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戎華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(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復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5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3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戎華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94、99、126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所為普通詐欺犯行為未遂，未造成告訴人游○○任何財產上之損失，且行動電話本涉及個人之隱私權關係重大，而係憲法保障位階之權利，實不應因被告遲未交出電話密碼而即重罰，視「不自證己罪原則」為無物，而遽判處被告重

刑，誠非妥適，顯違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及「比例原則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應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為貪圖一己私利，利用游○○持有「金玉生基園區」之使用憑證及相關寄存託管單欲轉售賺取價差之心理，對游○○施以詐術，致其受騙而欲交付款項，係因民眾報案，警方始循線查獲攔阻，被告所為對游○○之財產及社會交易秩序均產生嚴重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於員警到場盤查時，迅速下車反鎖車輛，拒絕警方檢視車內有無其他贓證物，犯後於偵查、聲請羈押訊問及原審法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，所述與游○○之證述大相逕庭，且拒絕提供扣案之行動電話密碼，亦拒絕配合進行數位採證，迄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、當庭向游○○致歉，惟仍僅同意提供於車上扣得之其中1支行動電話之密碼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游○○所受損害程度，及其前科素行，暨斟酌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與朋友合夥經營菸酒行，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，未婚，與母親同住，須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及游○○之意見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，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

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。

㈡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量刑輕重事由之一。而刑事訴訟法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而設之陳述自由、辯明及辯解（辯護）權，均係被告依法所享有之基本訴訟權利。則於科刑判決時，對刑之量定，固不得就被告基於防禦權行使之陳述、辯解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歧異或相反，即予負面評價，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，而採為量刑畸重標準。但被告於犯罪後有無悔悟，係屬犯後態度之範疇，則事實審法院以被告犯後有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酌事項之標準，自無不可。原判決已說明：考量被告於員警到場盤查時，迅速下車反鎖車輛，拒絕警方檢視車內有無其他贓證物，犯後於偵查、聲請羈押訊問及原審法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，所述與游○○之證述大相逕庭，且拒絕提供扣案之行動電話密碼，亦拒絕配合進行數位採證，迄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、當庭向游○○致歉，惟仍僅同意提供於車上扣得之其中1支行動電話之密碼，兼衡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並斟酌上訴人之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經核原判決所為之量刑，已綜合衡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等各情狀而詳為審酌，至關於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部分，亦係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而予以審酌，乃量刑所必須，並非僅因被告否認犯罪而行使答辯防禦權或不配合員警調查，即予恣意加重，殊無上訴意旨所指摘原判決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等違法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無關事項，再漫事爭執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